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思樺
電話：02-82366467
E-Mail：wendy772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46534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Z02D088001_111D2023369-01.docx、
111Z02D088001_111D2023370-01.docx、111Z02D088001_111D2023371-01.doc、
111Z02D088001_111D2023372-01.docx、111Z02D088001_111D2023373-01.doc、
111Z02D088001_111D2023374-01.docx、111Z02D088001_111D2023375-01.doc、
111Z02D088001_111D2023376-01.docx)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、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等2草案，請查照於民國111年7月1日下班前惠示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以考試院110年11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修正草案，前經本(111)年3月30及31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，併案審查通過，就公務員服勤規定等6條予以保留，並交付黨團協商；復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本年5月18日召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，再於同年月26日召開立法院院長協商會議，嗣於本年5月30日三讀修正通過服務法修正草案，並於同年6月10日咨請總統公布在案。
- 二、前開服務法之修正，為使各機關(構)於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、兼職得有一致性處理，分別於該法第5條第3項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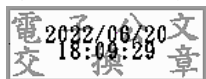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5條第8項規定應訂定同意之條件、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本部業依上開授權規定擬具旨揭2草案，請惠示卓見並填列意見表(毋須備文，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；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請傳復：wendy77210@mocs.gov.tw、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請傳復：fangyu@mocs.gov.tw)，俾憑研辦。

三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及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服務法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